

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细则》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细则》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基础性工程，关乎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关乎党的肌体健康和生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党员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4年5月印发实施的《细则》，对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发展党员工作也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与时俱进对《细则》进行修订。

新修订的《细则》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注重与党章等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坚持好做法，总结新经验，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修订颁布《细则》，对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源源不断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细则》保持原有7章、44条的总体框架不变，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聚焦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体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二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思想入党，将思想引导、理论武装和端正入党动机、提高党性觉悟的要求，落实到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入党宣誓等培养教育全过程各环节，并对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条件和任务等作出规定。三是聚焦完善发展党员程序，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备案作出进一步优化，对发展对象

公示等作出新的规定；同时，对党组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四是聚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强调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明确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同时增写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五是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调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违规入党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严肃作出处理，坚决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

问：《细则》如何体现“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的要求？

答：《细则》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紧盯严格把好政治标准这个首要关口，抓住关键环节，强调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吸收先进分子入党的重要标准。二是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中，明确要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向其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介绍党员的标准和条件；明确要经常同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了解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等情况，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在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中，明确要严格按照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三是在发展党员工作的纪律中，要求对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依纪依规作出处理，等等。

问：《细则》是如何强调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的？

答：《细则》对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等作出明确规定。一是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违规入党人员等不同主体，分别列出违规违纪的主要情形。二是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相衔接，明确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等，应当依规依纪作出处理。三是明确对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同时，要求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问：《细则》对规范党员档案材料作出哪些

规定？

答：《细则》坚持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关切，对发展党员档案材料进一步作出统一规范。一是明确由中央组织部统一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式样，省级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其印制、管理等作出安排；同时，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式样作了修订。二是明确存入档案的材料应当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问：《细则》关于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有哪些新要求？

答：发展党员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细则》强调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健全抓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机制。要求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党组织的审核把关。要求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拟列为发展对象的，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等。三是选优配强工作力量。要求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同时，还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的职责作出规定。

问：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细则》有什么部署安排？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印发《细则》的通知中，对贯彻落实《细则》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担负起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细则》各项规定落地落实。要抓好《细则》的宣讲解读和学习培训，通过业务辅导、集中培训等方式，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务工作者深入领会《细则》精神，全面掌握《细则》要求，不断提高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能力本领。各地区各部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

网络文明是新形势下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领域。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明确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扎实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不断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着力增强网络空间治理效能，健全网络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推动网络文明蓬勃发展。

凝心铸魂，以主流价值塑造网络文化——

今年3月，2025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征集展播活动结果发布，50件十佳网络精品及500件网络精品脱颖而出。其中，《我们在纪念什么》《超燃！狮跃东方，全运开场！》《烽火侨“批”》等一批网络精品引发网友关注。

源清则流清。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正面声音、主流价值、时代新风塑造网络空间，持续壮大网上主流舆论阵地，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以正能量引领大流量、让好声音成为最强音。

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网络传播工程，“板凳会”“火塘会”等群众喜爱的“微宣讲”，有力推动大众化分众化理论传播；强化重大议题设置，“万山磅礴看主峰”“何以中国”等一系列品牌项目刷屏上榜、亮点纷呈；加大网上优质文化供给，《倾听》《大国文脉》等优秀作品让正能量与大流量双向奔赴……

一项项网络内容建设举措创新开展，网络空间正能量更加充沛、主旋律更加高昂。

成风化人，以文明养成提升全民网络素养——

江淮大地，涌动文明新风。通过网络直播助力乡村振兴的返乡创业者、义务将法律和专业知识送进千家万户的网络志愿者……2025年，安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系列主题活动吸引42.5万多名群众广泛参与，累计征集各类优秀作品和典型案例2.3万件。一个个凡人善举经由网络放大，汇聚成向上向善的洪流。

网民是网络文明建设的主力军。自

2016年起，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在全国开展实施，促进网民个人网络素养显著提升。

点点微光，星火成炬。

从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事迹网上宣传，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网络文明环境；到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网上延伸，实现网上网下文明建设有机融合；再到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发布共建网络文明行动倡议、连续举办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等，积极营造守信互信、共践共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网络文明会深入人心，全社会共建共享网络文明蔚然成风。

法治筑基，以网络综合治理净化网络空间——

今年4月，《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发布，对直播打赏的规则制定、功能设置、权限开通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网站平台合规健康运营，切实维护网民合法权益。

我国坚持依法治网、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进一步夯实网络强国建设法治根基；丰富新技术新应用发展治理规范，助力信息化驱动引领；健全网络信息内容治理规则，护航网络生态向上向善……截至2025年12月，我国已出台网络领域立法180余部，网络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清明”“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重拳打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不断深化，一系列举措扎实推进，网络家园更加清朗安全。

潮起海天阔，风好正扬帆。5月19日，以“文明网络空间 昂扬奋进力量”为主题的2026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拉开帷幕。这场盛会将进一步凝聚起网络文明共建共享的社会共识和强大合力，谱写网络文明建设的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记者王思北、黄庆刚）

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委员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帮助教育，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